# 第一章 招标公告(未进行资格预审,适用于公开招标) 宣汉县南坝中学高中部新建体育运动场项目(项目名称)施工施工一



### 1. 招标条件

- 1.1本招标项目<u>宣汉县南坝中学高中部新建体育运动场项目</u>(项目名称)已由<u>宣汉县发展和改革局</u>(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u>宣发改审【2024】5</u>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u>宣汉县南坝中学</u>,建设资金来自多 <u>渠道筹集</u>(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u>宣汉县南坝中学</u>。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1.2 本招标项目由<u>宣汉县发展和改革局</u>(核准机关名称)核准(招标事项核 准文号为<u>宣发改审【2024】5号</u>)的招标组织形式为<u>委托招标</u>(□自行招标 ☑ 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四川国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建设地点: 宣汉县南坝镇书苑社区。
- 2.2 建设内容及规模: 新建地下设备用房 1220 平方米、值班室及器材室 220 平方米: 室外 400 米环形运动场、100 米直跑道、11 人制标准足球场、3 个篮球场、5 个排球场、5 个羽毛球场及相关附属设施。施工一标段(运动场及附属工程)。
  - 2.3 招标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示范围内全部工程。
  - 2.4 计划工期: 365 日历天。
- 2.5标段划分:<u>施工划分为2个标段,本次招标为施工一标段</u>。 (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及投资额、计划工期、招标范围、标段划分及标段投资额等)。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 3.1.1资质条件: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并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



<u>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u>;施工单位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2 业绩要求:

	口近年	(年_	月_	日至投标	截止时间,	不少	于3年)	(多项选择	. O
己完成	口已完成	或新承担	<b>賽或正</b>	<b>在施工)</b>	不少于	_ (1	至3个)	个类似项	目。
类似项	目是指:	900000000							

☑无业绩要求。

3.1.3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资格: 建筑工程(注册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具有省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业绩要求),须为本单位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须为联合体牵头人人员)。

-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资格: \_\_\_\_\_(职称级别) 专业技术职称, \_\_\_\_(业绩要求) , 须为本单位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 须为联合体牵头人人员)。
- 3.2 本次招标□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_\_\_\_\_\_。
  -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 1 个 (具体数量)标段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年 11月 27日开始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网址: http://ggzyjy.sc.gov.cn)—"登录"——"交易主体"—"建设工程",通过数字证书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技术资料等)。☑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u>达州</u>市(州))(网址:http://www.dzggzy.cn)—"登录"—"<u>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u>",通过数字证书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技术资料等)。
  - 4.2 招标人不提供招标文件获取的其他方式。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u>2025</u>年 <u>12</u>月 <u>17</u>日 <u>09</u> 时 <u>00</u>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递交经投标人数字证书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和<u>达州市公共资源交易</u> 服务中心(公告发布的共它媒介名称)上发布。

7. 联	反方式	(本) 南 物
	ァンス 示 人:	<b>直汉县南坝虫学</b>
地	址:	四川省宜奴县南坝镇精英街
曲耳	编:	636150 139220900000
联系	队.	何老师
电	话:	0818-5522041
传	真:	
电子	邮件:	
<b>[59]</b>	址:	
开户	银行:	
账	号:	
☑招村	示代理	机构: 四川国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成都市高新区新裕路 501 号 2 栋 2 单元(荟创空间, 博雅科创园 D
座)4层	9 号	
邮	編:	610000
联系	系人:	<u>吴女士</u>
电	话:	028-67138308
传	真:	
电子	邮件:	
<b>109</b>	址:	
开户	银行:	
账	号:	

注:

- (1)若划分标段,则填写标段序号;若划分为两个及以上标段,应分别明确各标段的具体内容、划分情况。
- (2)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应是国家对投标人资质的强制性规定。 不是国家规定必须具备的资质,不得作为资质要求。
- (3)招标人对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要求,设置的投资额、面积、长度等规模量化指标不得高于本次招标工程相应指标,类似项目业绩的定义应明确,用语准确无歧义。
- (4)招标人要求投标人需具备的资质一个项目(标段)为一个,因特殊情况需要两个以上资质的,应当接受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且限定的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少于设定的资质个数。